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第二屆第二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室（台北市襄陽路九號十七樓）

三、主持人：郭董事長瑤琪

記錄：楊金牡丹

四、出席人員：簡董事太郎、許董事高明、譚董事開元、黃董事明耀、游董事文德、王董事光賜、顧董事忠華、吳董事明清（游董事文德代）、侯董事貞雄（許董事高明代）、王董事令麟（譚董事開元代）、淨董事良（簡董事太郎代）、杜董事明翰（黃董事明耀代）、楊監察人明祥、黃監察人淑端

五、請假人員：黃董事茂雄、陳董事長文、李監察人金龍

六、列席人員：本會陳執行長武雄

七、主管機關代表：內政部社會司李科長臨鳳

八、董事長致詞：各位董事、監察人、陳執行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會第二屆第二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這次有一位新任董事，歡迎他的加入，謝謝主管機關代表蒞臨指導，也謝謝大家的支持。本會為了在業務推動及運作上制度化、有依循準則，特研擬了相關辦法提本次會議審議。現在會議開始，請依程序進行。

九、指導機關代表致詞：（略）

十、工作報告：

（一）本會前董事林中森先生請辭董事乙職，奉行政院核定聘任內政部常務次長簡太郎先生接任，請備查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請 鑒察案。

決定：

1. 洽悉。

2. 請研擬本會會徽印製、使用時機之相關規定提下次會議審議。

（三）謹提本會九十二年度「工作報告」乙份（如附件二，P5），請 鑒察案。

決定：

1. 洽悉。

2. 請依與會人員提示意見補充說明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 本會敦聘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榕會計師為財務、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九十二年度簽證費為新台幣八〇、〇〇〇元，請備查案。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討論事項：

(一) 謹提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草案)」(含「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及「申請書」各乙種，如附件三，PI0)，請審議案。

決議：請依與會人員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並於九十三年度第一(上)學期開始辦理。

(二) 謹提本會「救災救護志工團隊申請補助添購簡易裝備器材審核要點(草案)」(含「申請表」、「救災救護志工團隊登記證明」及「團隊成員名冊」各乙種，如附件四，PI4)，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於本會網站上公告周知。

(三) 有關南投縣議員許阿甘陳請將內政部於桃芝颱風期間運用各界捐款撥付加發各項災害救助金之賸餘款留置南投縣政府供該縣作災害救助使用一案(如附件五, P20), 請審議案。  
決議: 所請與本會相關規定不符, 請具函告知該府礙難照辦。

(四) 謹提本會九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含「資產負債表」、「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基金收支報告表」及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財務查核報告書」等資料共計五種各一份, 如附件六), 請審議案。

決議:

1. 准予備查。
2.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謹提本會「會計制度(草案)」乙種(如附件七), 請審議案。

決議: 原則通過, 細節部分請楊監察人明祥惠予詳細審閱後, 擲交本會依程序簽報核定實施。

(六) 謹提本會「人事管理規則(草案)」乙種(如附件八)，請審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如各董事、監察人尚有其他指正意見，請於會後兩週內電告或傳真本會，俟本會工作人員據以修正後，依程序簽報核定實施。

(七) 有關本會賑助核給要點之七人審查小組中林董事中森之出缺，請審議案。

決議：七人審查小組中林董事中森之出缺，由簡董事太郎接任；並請簡董事擔任召集人。

## 十二、臨時動議：

簡董事太郎提：

案由：為爭取開會時效，爾後召開會議時，關於討論事項部分請依：「(一)案由、(二)說明、(三)擬辦」之方式撰擬。

決議：爾後召開會議請參照簡董事所提意見辦理。

## 十三、散會：十五時十分。